

資優教育

摘要

1. 加強資優教育對培育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及增強香港的競爭力至為重要。以教育局局長為首的教育局，負責制訂和推行香港的資優教育政策。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與教育局攜手合作，提供資優教育服務。學苑在 2008 年以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並在 2017 年成為獲教育局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批准開立一筆新承擔額，以成立資優教育基金。資優教育基金提供撥款，用以支持學苑的營運，並為本港的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資優教育基金由成立至 2023 年，獲批撥款總額為 22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教育局和學苑推行資優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2. **學員申請情況並不踴躍** 學苑採用學員制，於香港的學校就學的 10 至 18 歲資優學生可申請成為學員，享用學苑提供的課程和服務。資優學生可循 5 個途徑成為學苑學員，即學校提名、家長提名、尖子培育計劃、網上資優課程和校長提名。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接獲的學員申請，發現：(a) 在該段期間，沒有透過學校提名或校長提名途徑提名學生成為學苑學員的學校的整體百分比為 51%，每年介乎 48% 至 53%。在該 5 個學年期間，1 103 所學校當中，有 347 所 (31%) 於整段期間均沒有提名學生；及 (b) 學苑接獲的學員申請大部分來自學校提名，每年介乎 88% 至 92%。從其他途徑接獲的申請的百分比偏低 (第 2.2、2.3 及 2.6 段)。

3. **需要改善網上甄選課程**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網上甄選課程，發現：(a) 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介乎 2019/20 學年的 45% 至 2021/22 學年的 62%。該段期間的整體百分比為 56%；(b) 學苑表示，有些家長表示網上甄選課程的網上平台穩定性欠佳，以致學生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課程的課末評估；及 (c) 截至 2022/23 學年，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題目已使用超過 6 年。學苑的高級管理層於 2023 年 1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題目或已外洩，以致這項評估工具未必可靠。然而，截至 2024 年 1 月，學苑仍未着手修訂評估題目。學苑表示，已於 2023 年 9 月開展發展項目，以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有

摘要

關項目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審計署認為，學苑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需要檢視現行的評估題目，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第 2.9、2.11 及 2.12 段)。

4. **學生檔案評審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2/23 學年學苑對全部 3 315 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的紀錄，發現：(a) 儘管學苑備有關於給予整體評分的指引，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並沒有按三項評估準則就每名學生作出評語，也沒有任何文件顯示如何得出有關評分；及 (b) 學苑並不經常遵從就學生檔案評審所發出的指引。有 579 宗邊緣個案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獲得取錄前曾作重新檢視。全部 573 宗總分獲得 3 分的個案都沒有被拒絕，反而全數獲得取錄，但並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此外，即使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 15 宗個案，但這些個案仍獲高級管理層取錄，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箇中理據 (第 2.15 段)。

5. **部分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下一階段** 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須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方可成為學苑學員。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16 725 名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但當中的 1 101 名 (7%) 學生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 (第 2.18 段)。

6. **來自學校提名的學員申請成功率較低**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從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接獲的申請，發現：(a) 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成功率 (即每年介乎 11% 至 16%，平均為 13%)，較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成功率 (即每年介乎 27% 至 51%，平均為 33%) 為低；及 (b) 就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而言，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遠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 (第 2.20 段)。

7. **學員與人口比率未達標** 學苑訂立了學員與人口目標比率 (即學員數目除以 10 至 18 歲學生人口)。2018/19–2020/21 至 2020/21–2022/23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中訂立的目標比率為 2% 至 2.5%，而 2021/22–2023/24 及 2022/23–2024/25 學年的工作計劃中訂立的目標比率為 2.5%。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的學員與人口比率，留意到每年的比率均低於目標，介乎 1.6% 至 1.9% (第 2.24 及 2.25 段)。

8. **並沒有就資優學生課程訂立目標完成率** 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課程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學苑舉辦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然而，審計署發現，由 2021/22–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再訂立其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的目標的箇中理據 (第 2.31 及 2.32 段)。

摘要

9. **部分資優學生課程的完成率偏低** 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在2020/21至2022/23學年期間舉辦的課程的完成率。審計署發現部分課程的完成率偏低：(a) 在1 246項已舉辦的面授課程當中，26項(2%)的完成率低於50%；及(b) 在108項已舉辦的網上課程當中，62項(57%)的完成率低於50%(第2.33段)。

10. **需要提高家長課程的入讀率和完成率**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1/22及2022/23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入讀率，留意到：(a) 家長課程的平均入讀率由2021/22學年的81%(介乎10%至104%)大幅下降至2022/23學年的57%(介乎8%至105%)；及(b) 在2021/22學年舉辦的38項家長課程中的12項(32%)課程，以及在2022/23學年舉辦的31項家長課程中的13項(42%)課程，入讀率均低於50%。審計署亦審查了在2021/22及2022/23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完成率，留意到在2021/22學年舉辦的38項家長課程中的6項(16%)課程，以及在2022/23學年舉辦的31項家長課程中的5項(16%)課程，完成率均低於50%(第2.42及2.43段)。

11. **需要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2021/22和2022/23學年支援熱線接獲並已獲學苑回應的162宗服務要求中，118宗(73%)需要安排諮詢或評估環節。審計署分析了諮詢或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即提出服務要求當日與諮詢或評估環節日期相隔的時間)。審計署發現，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頗長，介乎0至362天(平均為85天)。在118個諮詢和評估環節中，17個(14%)的輪候時間超過180天(第2.47段)。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12. **需要加強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措施** 根據教育局向資助學校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學校各級人員應發揮各自的職能，共同合作，致力促進學校有效落實和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教育局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已向提供完整課程的公營學校發出採購程序指引。根據指引，學校應在其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雖然教育局發出的指引並不涵蓋學苑，但學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與公營學校在這方面的責任同樣重要。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月，學苑未曾制訂或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措施(第3.2至3.4段)。

13. **部分表現指標並沒有訂立目標** 教育局表示，學苑應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並納入其三年工作計劃內。審計署檢視了學苑2023/24–2025/26

摘要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發現服務協議書載列的 19 項表現指標有以下情況：(a) 其中 15 項 (79%) 指標並沒有在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b) 其中 1 項 (5%) 指標在工作計劃內訂立了量化目標，但沒有提及達致該目標的時限；及 (c) 至於其餘 3 項 (16%) 指標，均在工作計劃內訂立了量化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時限 (第 3.8 及 3.9 段)。

14. **未有按時向董事局成員發出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 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行的 9 次董事局會議，發現該 9 次會議中：(a) 有 8 次 (89%) 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通知，延遲的時間介乎 1 至 3 天 (平均為 1.5 天)；及 (b) 有 3 次 (33%) 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5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文件，每次均延遲 1 天 (第 3.15 段)。

15. **需要改善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相關的措施** 學苑的《機構管治手冊》訂明所有新聘僱員必須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學苑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訂明，供應商派遣到學苑提供服務的所有準僱員，均須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且不得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苑對 36 名新聘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紀錄，發現該 36 名僱員中：(a) 有 8 名 (22%) 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日期遠早於入職日期，時間多於 180 天 (介乎 204 至 360 天，平均為 238 天)。並無紀錄顯示學苑曾在該些僱員到任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及 (b) 另有 8 名 (22%) 僱員在到任後才取得查核結果。當中 3 名 (8%) 僱員在到任後 49 至 55 天 (平均為 51 天) 才取得查核結果。此外，審計署審查了 20 項在 2021/22 學年完成的課程紀錄，發現就全部 20 項 (100%) 課程，學苑均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第 3.20 至 3.22 段)。

16. **需要確保僱員遵守利益申報的規定** 根據學苑的指引，新聘僱員須在到任時提交利益申報。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 36 名新聘僱員提交利益申報的紀錄，發現有 9 名 (25%) 新聘僱員在到任日期之後才提交利益申報，延遲了 1 至 85 天 (平均為 19 天)，其中 2 名 (6%) 新聘僱員更在到任後逾 30 天才提交申報 (第 3.24 段)。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17. **需要提升部分專業發展課程的出席率**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在 2018/19 至 2022/23 這 5 個學年期間舉辦的 883 個資優教育專業發展課程 (當中 364 個為所有

摘要

學校而設，另外 519 個為目標學校而設)紀錄，發現：(a) 個別課程的取錄率介乎 5% 至 290%，平均為 96%。就 364 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189 個 (52%) 課程超額報讀；及 (b) 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 (介乎 49% 至 100%，平均為 78%)，較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 (介乎 89% 至 100%，平均為 99.9%) 為低。此外，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有下降趨勢，由 2018/19 學年的 84% 下降至 2022/23 學年的 69% (第 4.4 段)。

18. **需要鼓勵學校參與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3/24 學年期間參與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的中小學數目，發現在約 1 200 所學校中，每年有介乎 29(3%) 至 87 所 (7%) 學校參與該計劃 (平均為 56 所 (5%))。上述期間參與該計劃的學校累計總數為 151 所 (13%)(第 4.9 段)。

19. **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獲批資助的申請主要來自專上院校**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就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接獲的資助申請，發現來自專上院校以外機構的申請百分比偏低：(a) 在接獲的 143 宗申請中，69 宗 (48%) 來自專上院校，37 宗 (26%) 來自非政府機構，以及 19 宗 (13%) 來自科技企業。沒有接獲來自專業團體的申請；及 (b) 在獲批的 42 宗申請中，34 宗 (81%) 來自專上院校。獲批申請中，來自專上院校以外的合資格機構所佔的百分比偏低，介乎 2019/20 學年的 0% 至 2022/23 學年的 27% (平均為 16%)。此外，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獲教育局邀請申請校外進階學習課程資助的準課程提供機構的名單，發現每年只有少數專業團體、科技企業和非政府機構獲得邀請，數目介乎 0 至 11 間 (第 4.25 及 4.26 段)。

20. **逾期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審計署審查了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紀錄，發現：(a) 31 份財政總結報告中的 18 份 (58%) 報告，以及 31 份總結報告中的 12 份 (39%) 報告均逾期提交。財政總結報告的逾期日數介乎 2 至 134 天 (平均為 34 天)，總結報告的逾期日數亦是介乎 2 至 134 天 (平均為 34 天)；及 (b) 62 份中期財政報告中的 10 份 (16%) 報告，以及 60 份進度報告中的 8 份 (13%) 報告均逾期提交。中期財政報告的逾期日數介乎 1 至 43 天 (平均為 12 天)，進度報告的逾期日數介乎 1 至 41 天 (平均為 12 天)(第 4.31 段)。

21. **需要改善觀課**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就 31 個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完結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所進行的 92 次觀課，發現觀課次數、記錄觀課結果的模式和觀課後的跟進行動並不一致：(a) 教育局對每個課程進行的觀課次數並不

摘要

一致，介乎 1 至 7 次，平均為 3 次；(b) 61 次 (66%) 的觀課紀錄只有學生上課的照片 (即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在 1 次 (1%) 觀課中，收納了課程提供機構發出的新聞稿作為紀錄 (即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及在 1 次 (1%) 觀課中，沒有備存觀課結果；及 (c) 就 74 次 (80%) 觀課，沒有紀錄顯示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課程提供機構；及就全部 92 次觀課，沒有紀錄顯示教育局已採取行動，確保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獲課程提供機構跟進 (第 4.32 段)。

22. **需要確保課程提供機構遵從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自 2022/23 學年起，教育局規定課程提供機構在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2/23 學年獲批的 11 個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紀錄，發現就當中 10 個 (91%) 課程而言，課程提供機構沒有在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確認通知，而是在第一節的 17 至 144 天 (平均為 65 天) 後才提交確認通知 (第 4.41 及 4.42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3.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a)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i) 加強識別資優學生，包括針對部分學校在提名資優學生方面反應冷淡的情況採取措施，以及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廣學校提名以外其他識別資優學生的途徑 (第 2.27(a) 段)；及
- (ii) 鼓勵學校協助獲提名學生為甄選過程作好準備，並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以助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成為學苑學員 (第 2.27(b) 及 (c) 段)；

(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應：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i) 鼓勵學校協助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 (第 2.28(a) 段)；

摘要

- (ii) 監察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並糾正所發現的技術問題 (第 2.28(c) 段)；
- (iii) 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檢視現行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評估題目，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 (第 2.28(d) 段)；
- (iv) 要求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提供評語和理據，以支持他們在學生檔案評審時所作的評分 (第 2.28(e) 段)；
- (v) 確保遵從學苑就學生檔案評審發出的指引，任何偏離指引之處應基於充分理據並須備存文件記錄 (第 2.28(f) 段)；
- (vi) 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如取錄該組於學生檔案評審中建議拒絕的學生，須備存文件記錄箇中理據 (第 2.28(g) 段)；
- (vii) 審慎處理修訂學生檔案評審中學生檔案的評估事宜，確保甄選標準一致，以識別出合適但才能未被發掘的學生並加以栽培 (第 2.28(h) 段)；
- (viii) 找出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的原因，並針對有關原因採取適當行動跟進該等個案 (第 2.28(j) 段)；
- (ix) 加強措施，使學員與人口比率達標 (第 2.28(m) 段)；
- (x) 就學苑的資優學生課程的整體完成率訂立目標，並監察課程的完成率 (第 2.39(a) 及 (b) 段)；
- (xi) 監察和提高家長課程的入讀率和完成率 (第 2.52(a) 段)；
- (xii) 探討措施，以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 (第 2.52(d) 段)；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xiii) 加強學苑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與學校行政和採購程序相關的措施 (第 3.6 段)；
- (xiv) 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 (第 3.11 段)；
- (xv) 確保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學苑全體董事局成員 (第 3.17 段)；

摘要

- (xvi) 就遠早於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新聘僱員，於其入職日期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並妥善備存紀錄 (第 3.28(a) 段)；
 - (xvii) 確保新聘僱員在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第 3.28(b) 及 (c) 段)；及
 - (xviii) 確保新聘僱員符合學苑指引內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 (第 3.28(d) 段)；及
- (c) 教育局局長應：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 (i) 考慮重辦超額報讀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供足夠名額滿足對課程的需求，並鼓勵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 (第 4.6(a) 及 (b) 段)；
- (ii) 鼓勵學校參加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 (第 4.12(a) 段)；
- (iii) 加強鼓勵合資格機構申請開辦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第 4.44(a) 段)；
- (iv) 檢視準課程提供機構名單，以識別更多潛在課程提供機構，邀請他們申請開辦校外進階學習課程 (第 4.44(b) 段)；
- (v) 確保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第 4.44(c) 段)；
- (vi) 改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觀課 (第 4.44(d) 段)；及
- (vii) 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規定在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 (第 4.44(f) 段)。

政府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應

24.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